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政府部门

名称： 北京市文物局

咨询方式： 咨询电话：(010)64042770；(010)89150859；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：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(六里桥西南角)

（二）申请人

**(以下内容为二选一)**

□1.申请人为自然人

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□2.申请人为法人/非法人组织

名称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（三）委托代理人

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二、政府部门告知

（一）办理事项

名称： 文物进境展览备案事项

（二）事项依据

1. 《关于印发<文物进境展览备案表>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文物博函[2017]1893号）

（三）准予办理的条件

1. 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、标准、技术要求

（1）申请人为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；

（2）提供完整准确真实填写的《文物进境展览备案表

(盖章)》《展品目录及估价表（盖章）》。

（3）展览内容及展品来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2.所需材料

（1）《文物进境展览备案表(盖章)》《展品目录及估价表（盖章）》;

（2）告知承诺书（文物进境展览备案专用）

（四）违诺失信惩戒

申请人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对于在核查工作中发现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的，直接撤销备案。并对存在弄虚作假、瞒报谎报重大事件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，记录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，并纳入黑名单管理，实施信用联合惩戒。

（五）政府部门职责

1.在接到申请人文物进境展览备案办理申请后，申报材料齐全并通过审核的，工作日当日予以备案，将盖章后的《文物进境展览备案表(盖章)》《展品目录及估价表（盖章）》反馈申请人，申请人可举办文物进境展览。

2.对备案的文物进境展览进行核查。如核查中未发现问题的，同意其按备案情况进行展出；核查中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况的，根据监管方式，作出相应的处置。

（六）申诉渠道

经核查确认申请人未履行或违反承诺，申请人对于结果有异议的，可通过本机关纪检监察部门（64001627）进行申诉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、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；

（二）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，具体是：

（1）申请人为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；

（2）提供完整准确真实填写的《文物进境展览备案表(盖章)》《展品目录及估价表（盖章）》。

（3）展览内容及展品来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四）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、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，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；

（五）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**（以下内容为二选一）**

□1.申请人作出承诺的

申请人签名/签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□2.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政 府 部 门（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签名：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

注：本样式供有关政府部门参考